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智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0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91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祥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另以」更正為「接續以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智祥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，詎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水電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查獲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；此外，因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與上開毒品視為一體，而亦應按前揭規定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物品及數量	備註
海洛因2包(含包裝袋，合計驗餘淨重1.39公克)	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650號鑑定書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05號卷第91頁〉)
吸食器1組(毛重37.7052公克)、含晶體之殘渣袋2個(毛重0.3542公克、0.3909公克)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918號卷第51、55頁〉)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405號

被 告 黃智祥 (略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智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3日7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，先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另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23日16時5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上址住所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1.39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之殘渣袋2包、吸食器1組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黃智祥之自白	(1)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 (2)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29號）各1份	佐證全部事實。
3	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1.39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2包、吸食器1組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（113年聲搜1189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	佐證全部事實。

01

	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調科壹字第11323910650號）各1份	
--	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2包、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曾開源